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盐城绿港农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	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自愿锁承诺定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年1月13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p>1、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A）-农业（01）-谷物种植（011）-稻谷种植（01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色农业，股票代码872802）于2018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A）-农业（01）-谷物种植（011）-稻谷种植（01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系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因国有资产变动，2019年4月26日该公司100%股权由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金色农业母公司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公司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因公司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又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公司与金色农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p> <p>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30日前）解决华丰种业与金色农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不能如期解决，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将承担由此给华丰种业和金色农业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2、绿港农业咨询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绿港农业咨询及全体出资人共同出具了《盐城绿港农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有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1、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华丰种业与金色农业的同业竞争，优化产业结构，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国资委发文（大国资发〔2020〕2号），同意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丰种业 55% 股权（1980 万股）无偿划转给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实业”）。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大丰港城市管理办公室 100% 控股的国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海城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华丰种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以上变更事项已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海城实业已成为华丰种业的控股股东。前述同业竞争关系已解除。

2、关于股东自愿锁定：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公告。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1、《盐城市大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
- 2、《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